

## **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7,999,996.9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43,351,022.43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01,655,901.49 元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

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均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